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691號

原告 蔡宜臻

被告 許耀昇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35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非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詎其竟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6時2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統一超商，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對價，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凱基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國泰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玉山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富邦銀行帳戶）金融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上開等帳戶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提供上開等帳戶予自稱「圓圓」之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

01 欺取財之犯意連絡，於112年12月27日9時10分前某時，透過  
02 LINE通訊軟體佯以邀約投資股票為由要求匯款，致原告陷於  
03 錯誤，分別於112年12月27日9時10分許、9時13分許，各匯  
04 款50,000元、50,000元至富邦銀行帳戶內，藉此製造金流斷  
05 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爰依  
06 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0萬元，並聲明求為判決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我是因為網路交友遭到詐騙而提供帳戶資料，我  
09 不是要幫助詐欺取財，也沒有幫助洗錢，我並沒有拿到錢；  
10 我患有憂鬱症及心血管疾病，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已經好  
11 幾年沒有工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  
12 訴。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因而匯款至被告提供  
15 予詐欺集團之帳戶內等情，有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16 年度偵字第12764號起訴書可稽；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  
17 之刑事案件部分，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95號判決  
18 判處被告「許耀昇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2款之  
19 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並收受對價罪，  
20 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有本院前開刑事卷可稽。本院  
21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4 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6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又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  
28 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  
29 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30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

31 1. 被告雖抗辯提供帳戶是被騙的云云。惟被告係具一般智識

01 之成年人，應無可能不具備不得任意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之  
02 常識，亦當可判斷銀行帳戶遭他人用於接收匯款之結果恐  
03 流於非法使用，卻仍提供帳戶予他人，應認被告願意承擔  
04 他人將帳戶做不法使用之風險。是被告抗辯因為網路交友  
05 遭到詐騙而提供帳戶資料云云，不足採信。

06 2.被告將其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詐騙集團作為詐騙  
07 原告之匯款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  
08 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係對詐騙集團  
09 詐欺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仍構成幫助詐欺，依上開規  
10 定，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並與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  
11 損害賠償之責。

12 3.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其受詐欺集團  
13 詐欺之損害10萬元，核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  
15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3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未經援用  
1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0 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2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23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24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25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  
26 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2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31 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王 獻 楠

04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08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09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李 雅 涵